

安检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法定代表人：杜岩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 9 号

乙方：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娜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3 层 301 室

双方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签订《安检服务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2026 丰合字第 034 号，以下简称原合同)。现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未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第五条费用及支付部分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更改为，安检服务费为人民币：5488934.80 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捌角）。安检服务费按季度支付，其中第一季度服务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：1372233.70 元，大写：壹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；第二季度服务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：1351720.30 元，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壹仟柒佰贰拾元叁角；第三季度服务费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：1392747.10 元，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柒元壹角。第四季度服务费经验收合



格后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：
1372233.70 元，大写：壹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。

二、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互相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除本补充协议所说明的事项外，其他条款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声明条款：甲、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，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，意思表示一致，均无异议。

五、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